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公司总股本为 6,110 万股，本次合计转增 1,22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32 万股。

(2) 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 号（一照多址）”，并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 318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 号（一照多址） 一照多址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318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因新《公司法》不再区分“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和“股东会”（有限公司），故本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表述为“股东会”。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由董事会组织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